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程、货物、服务类等分散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SGZCG2021013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邮政编码：**226010

<http://www.ntnc.edu.cn/Category_1617/Index.aspx>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_Toc816374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_Toc816374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8**](#_Toc8163749)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10](#_Toc8163750)**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6**](#_Toc8163751)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17**](#_Toc816375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20**](#_Toc816375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对所需的**工程、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程、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招标。

**二、项目编号：TSGZCG2021013**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中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70%为预算上限。

**四、采购文件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请仔细研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能力；

2.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能力，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名录登记，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记录网页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和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下涉及到磋商保证金均不作要求。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1日在 “南通教育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的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下午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时孙楼306会议室（南通经济开发区育贤路2号）。**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下午2点30分。**

**十、参加磋商报名方式**

 **请有意参与（报名）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于2021年11月14日15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函的扫描件发送至459314346@qq.com邮箱：**

**十一、本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18068670919

**十二、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十三、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相互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大于等于4家，选择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二名为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3家（不得少于3家），选择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8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磋商报价**

一个标底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

4.密封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需求说明**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择两家（或一家）分散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学校工程、货物及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提供代理咨询工作，从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至招标采购档案归档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编标工作；

2.针对技术复杂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5.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6.负责收取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校方抽取）；

8.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和提交招标档案（一正一副）；

10.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整理相关表格、文件，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12.招标采购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采购所有事宜；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总体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熟悉中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市政府部门对分散采购的相关要求。项目组人员要求服务意识强，主动与采购部门及经办人联系确认采购需求、确认开标、评标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

1. **报价**

招标代理费（含标底编制、审核费用）的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自报下浮率。**

为了遏制恶意低价，本项目设置有效报价区间：前述规定的费率为基础费率，参选人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并约定有效下浮率区间为30%（含）-50%（含）。本项目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在有效下浮率区间的商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单项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费用（保底价）。

**四、项目周期要求**

服务时间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大于等于4家，选择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二名为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3家（不得少于3家），选择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结合本项目实际，按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向低排名，取排名靠前的两家供应商成交（如有得分相同，现场抽签确定），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成交后，具体代理项目由采购人分配安排。任务的分配一般在业务范围内遵循随机抽取、编审回避、择优选择的原则。一旦成交，服务单位不得对项目分配提出质疑。**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或5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或5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2016年以来被地市级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评为优秀代理机构的，每个奖项得1分；被国家级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评为优秀代理机构的，每个奖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以颁奖日期为准）；2、取得南通市建设局2020年动态考核取得前5名的得5分，前10名的得3分，取得动态考核结果的得1分（最多得5分）；或者获得省级建设招投标协会评定的代理机构AAA级信用证书的得5分，AA级信用证书的3分，A级信用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 10 |
| 2 | 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服务、货物采购类） | 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南通地区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500万元以上的，每1份业绩得2分；采购预算200万元以上的，每1份业绩得1.5分；采购预算100万元以上的，每1份业绩得1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代理项目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 | 15 |
| 3 |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工程类） | 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南通地区承接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造价1000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造价10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代理项目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 | 15 |
| 4 | 代理招标服务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招标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供的技术建议。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8-12分，良好6-7分，一般3-5分，差1-2分。漏项的得0分。2、工作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参选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8-12分，良好6-7分，一般3-5分，差1-2分。漏项的得0分。 | 24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 | 项目组成人员（除负责人）中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名得1分；项目组成人员（除负责人）中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且具备工程建设类国家注册职业资格的，每有1名得2分；一人只能计一次分，本项最多得6分。 | 6 |

**备注：上述涉及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因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存在疑问的，三分之二评委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对的，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则该项不得分。**

**（二）价格分：30分**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1-下浮率报价）\*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和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服务费（含招标代理费、预算编制审核费用­-­­­-如有）由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机构不得对电子招标文件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专家评标劳务费。**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标部分：**

1、投标报价总表；

**三、商务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供应商资信、业绩等证明文件

2、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原件随身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四）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通师高专所需的工程、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报价轮次** | **下浮率报价（%）** |
| 第一次报价**（密封前填写）** | 小写： %大写（不含“%”）： |
| 第二次报价**（必须在开标现场填写）** | 小写： %大写（不含“%”）：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招标代理费（含标底编制、审核费用）的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自报下浮率。为了遏制恶意低价，本项目设置有效报价区间：前述规定的费率为基础费率，参选人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并约定有效下浮率区间为30%（含）-50%（含）。本项目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在有效下浮率区间的商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代理费（含标底编制、审核费用）计算方法：参考标准\*（1-成交下浮率），单项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费用（保底价）。